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1)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  
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董事退任

蔡傳炳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蔡先生退任後，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由於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梁美嫻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崔書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韓潤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謹此提述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列所有普通決議案（「各項決議案」）：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2.1	重選退任董事崔書明先生。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2.2	重選退任董事陳雲華先生。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2.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目前最高董事人數為二十名，以及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釐定董事酬金及釐訂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酬金。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3	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4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5	向本公司董事批授一般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6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的面值加入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內。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7	批准更新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一般限額。	289,207,966股 (100%)	0股 (0%)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5,211,409.8港元，分為652,114,09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各項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52,114,098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各項決議案。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 董事退任

由於蔡傳炳先生(「**蔡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彼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蔡先生退任後，亦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已確認：

1. 彼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
2. 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由於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美嫻女士(「**梁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崔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梁女士(主席)及祁廣亞先生及崔先生(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此外，由於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潤生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崔書明先生(主席)及董立勇先生及韓潤生先生(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B.1.1條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之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各董事就任董事委員會之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執行董事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